

合同编号：YAZCHD2026-16

延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延安市认知症障碍照护中心项目
初步设计和概算服务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延安市市直属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3月19日



合同编号：YAZCHD2026-16

项目编号：YAZCJC2026-3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延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陕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并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延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延安市认知症障碍照护中心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服务（项目编号：YAZCJC2026-3）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乙方的投标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799800.00元）。

二、项目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三、服务地点：延安市社会福利院原址（山狼岔）。

四、设计要求与设计管理：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操作人员，若必要替换人员也应当经过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在设计期间，承诺必须与甲方进行有效沟通。

五、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



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 15 天以上，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之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五、甲方责任 1、2、4、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 年。

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作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0.02 %。

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7.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

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由甲方直接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 的预付款；
2. 设计完成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 45% 的货款。
3. 初步设计批复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 15% 的货款。

八、验收依据

1. 磋商文件及成交乙方的响应文件；
2.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甲方、乙方要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如有违反或造成不良后果时责任自负。
3. 不能按期服务（包括服务不合要求），每延误 1 天扣合同价款的 1%，如逾期 20 天及以上时间，视为乙方违约，取消合同，甲方可另行采购。

4. 乙方严重违约后，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政策办法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招标机构一份，备案一份。

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否则无效。



甲方：延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盖章)
负责人：田力 (签字)
住址：宝塔区光华路15号
联系人：王双全
联系电话：18909116933



乙方：陕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小平 (签字)
住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58号
联系人：骆航
联系电话：029-87216303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市北大街支行
账号：3700020509004100938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人：牛志刚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3月19日